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2021年9月21日及2024年7月19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該計劃受託人知會，其已於2024年10月15日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合共14,098,000股股份(「購買股份」)，以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代獲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以信託方式購買及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所購買股份總數：	14,098,000股股份
所購買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約2.3%
每股股份的平均購買價：	約0.461港元

所購買股份的總代價(不包括 約6,499,178港元
交易成本)：

受託人所持股份結餘：

—購買股份前(佔於本公告日期已 25,662,809股股份(約4.3%)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緊隨購買股份後(佔於本公告 39,760,809股股份(約6.6%)
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該計劃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有關歸屬條件將向獲選僱員授出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林森先生。